

校園二手書拍賣活動實施說明

96年12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，97年1月24日正式實施

97年3月19日館務會議通過

壹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師生

貳、交易物：中、外文有版權的教科書及與教學相關的書籍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每學期辦理常態性「二手書拍賣」活動，於學期末最後一週及學期初第一週收書；學期第二週進行賣書。

肆、活動規則：

一、收書規定：須先於臺東大學校園二手書系統登錄書籍資料，並於收書時間內將書送至圖書資訊館。

二、收書地點：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流通櫃台。

三、收書原則：

(一)、以中、外文有版權的教科書及與教學相關的書籍為主。

(二)、圖書須有版權及價格註記。

(三)、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完好；裝訂不全、外觀明顯破損、內容明顯缺頁、劃記嚴重、皺摺、受潮或發霉污損等其他不良狀況者不收。

(四)、電腦類書籍須最近3年內出版者。

(五)、凡國高中升學參考書、各類宣傳品、小冊子、舊書商或出租書店汰舊書籍、各機關學校藏書或報銷報廢資料等皆不收。

(六)、凡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盜印、盜版、盜錄、盜拷之圖書資料及本館認定不宜買賣者一律不收。

伍、圖書資訊館寄賣作業說明：

一、募集可供再使用書籍，可於開館時間交於圖書資訊館流通櫃台。

二、限中、外文有版權的教科書及與教學相關的書籍。

三、於東大校園二手書系統登錄書籍資料，並於收書時間內將書送至圖書資訊館流通櫃台。對於書本裝訂不全、外觀明顯破損、內容明顯缺頁、劃記嚴重、皺摺、受潮或發霉污損等其他不良狀況者，工作人員得委婉拒絕。

四、因二手書新舊程度會因時間及買賣雙方的認知而不同，勿以全新的品質看待。請買方同意再購買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。

五、賣方自訂售價，唯不得高於定價七折以上，書籍售出後取款。

• 純屬寄售服務，書售後即付現予賣家，並請賣家填寫收購單和簽名，以供查存。

• 售出之圖書，圖書資訊館發E-mail通知賣家到圖書資訊館領取現金，通知方式一律以E-mail方式，不再以電話通知。

六、未成交之圖書處理說明

未售出書籍，讀者服務組將以E-mail通知賣家，公告三十天內未向圖書資訊館取回

者，圖書資訊館將視同捐贈，由圖書資訊館全權處理，賣家不得要求價金賠償。寄售圖書於活動期間遺失者，以「售價」同額之書籍或文具賠償。

七、買方完成交易手續後，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，要求退書還款。

八、每筆交易資料完備後，讀者服務組存查，作為日後改進參考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透過網站平台上自行交易者，買賣雙方須各自承擔風險，圖書資訊館不提供任何擔保責任。

二、本辦法受理各方意見之電子信箱為 cir@nttu.edu.tw。

三、本辦法施行後，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